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81302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3月25日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3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17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教育部、考選部、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消防署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吳霽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及決議：

**議題：**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以遠距離方式教學是否符合實務所需，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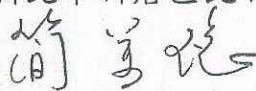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遠距教學係因應特殊性傳染肺炎而發展之教學方式，雖現行網路、視訊等軟硬體設備已具備一定之程度，但遠距教學對於學生之學習成效及講師之教學評核等尚與實體教學有部分落差，爰考量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資格所需學分係為確保考生已具備基本之學能，經各與會機關(單位)討論及意見交流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所需學分，僅採計實體教學取得之學分，不採計遠距教學取得之學分。
- 二、另為保障於本次會議前已結業之班期、已進行開班授課及已受理報名班期之學生權益，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期前，已取得之學分者及已開班授課或已受理報名之班期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分者，仍予以採計遠距教學之學分。

柒、散會（15時30分）



##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4時
-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三、主席：
- 四、出席單位：

與會人員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請假
考選部	專門委員	白又謙
中華民國 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法規會主委	吳曉峯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del>秘書長</del> 張新才	張新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李春萬
淡江大學	課程管理師	曾懷銘
中國文化大學		吳心怡
銘傳大學	教授	邵佩君
長榮大學	助理教授	吳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理	林書華

與會人員	職稱	簽名
嘉南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 健行科技大學	管理師	涂嘉輝
大仁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請假
吳鳳科技大學	副教授	黃來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大葉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主任	丁若愚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內政部消防署 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內政部消防署 預防調查組	組長	鄭志強